



捌

學校體育國際交流

——讓世界認識台灣





學校體育國際交流—讓世界認識台灣

戴偉謙¹ 范萬宇² 彭文正³

壹 前言

「學校體育」是學校教育的一環，是以身體運動為方式的教育，「國際交流」是一種國際行為，是國家或民間組織對外的一切事務。一個國家之體育能否經常獲得進步，或將體育情勢轉為正向成長，均有賴於能夠和其他國家保持接觸，並且具有靈活而結構層次健全的體育交流。在學校體育與全民體育的基礎下，所造就的運動競技優異成績，是國力的象徵，足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國際影響力，同時也產生巨大的社會化融合及振奮人心的作用，（李昱，2005）現行國家外交處境艱困，透過競技運動參加國際重要賽會如奧運、亞運、世界盃、職業賽事、甚至以學校為基礎的體育國際交流等，藉由優勢運動如跆拳道、棒球等走出國際，行銷臺灣，將使臺灣站上國際舞臺。古柏坦爵士復興了絕跡一千五百多年的奧運會，是希望以運動競賽的精神，減輕世間人們彼此間的緊張與敵意，和平共存的在運動場上參與活動，要比充滿殺氣的在戰場上相見要好得多。（林國棟，1988）有此可知，國際交流有積極的作用，能提升國家聲望、增加互動交流、振奮民心、截長補短、互惠互利，共創多贏的正面貢獻，也是推展實質外交最好的方式。

貳 學校體育之國際交流發展

但近年來隨經濟不斷的蓬勃發達，民眾的教育水準普遍提高，視野更為寬廣，體育運動由健身強體到學習興趣及終身運動而逐漸受到重視。一直以來體育運動，早就是西方社會重要的生活內涵，透過體育運動的交流，可減除人類間的猜忌、隔閡，拉近人們的心理、社會距離，所以體育運動已經是世界性的共通語言，運用體育交流活動，將使世界溝通無礙（詹彩琴，2004）。

隨著全球化的加速來臨，學校教育國際化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推動學校國際體育交流可豐富學校的教育內涵，亦可將各校的教育、文化特色分享至國際社會，凝聚全校師生向心力

1 戴偉謙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兼體育室主任教授

2 范萬宇 新竹縣東安國小教師

3 彭文正 新竹縣北平國小教師



與榮譽感，為國家發展國際化奠定紮實的交流基礎（江界山，2004）。與外國體育團隊所進行的體育國際交流，比賽方面有應邀參加比賽與主辦比賽之別，其中都有錦標賽、邀請賽、分齡賽、訪問友誼賽等活動。為建設臺灣成為具有國際視野之國家，政府積極推動體育文化等各層面之交流。透過各級學校的合作，開拓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學生接觸國際文化的機會，並積極推動與各國教育和文化的交流。同時，來訪的國外朋友、教育界人士及師生，也有非常多的國家與團隊數，不但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視野，提升學生國際觀和世界觀，更可精進學校體育之教育品質，更提高我國的國際的聲望。

茲以1911年~1984年期間及1985年~至今各級學校之近代學校體育，其中的棒球及民俗體育國際交流為主題：

一、大專校院

（一）1911年~1984年期間

根據蔡宗信（1999）的研究指出，臺灣棒球運動是在1897到1898這兩年間，由駐臺的日本銀行職員所傳入，其利用在工作的周圍玩起限於投、打，沒有固定的攻防陣容或比賽勝負結果，目的只是想辦法讓球打出去而已的非正式棒球賽。初期臺灣社會並不安定、各地仍傳出抗日之事，在臺的日本人一直到了社會治安較前穩定後，才開始慢慢地從事他們最愛的棒球活動。

1910年代晚期，由於棒球運動陸續台灣各地區散播種子，各種民間或官方體育組織也先後出現，所以日本本土的知名棒球隊，常獲邀來臺訪問與交流，來臺隊伍中有以大學棒球隊為主。（彭誠浩，2006）1917年日本早稻田大學棒球隊，在臺灣北部棒球協會邀請下，與當時臺北及打狗（今高雄）一帶之球隊進行8場球賽，為臺灣島上首次有棒球隊「過鹹水」來比賽，宣傳與推廣棒球的意味濃厚；1918年日本法政大學棒球隊，在嘉義棒球協會安排下來臺到嘉義與臺北比賽，帶動了青少年的運動精神與彼此經驗之交流；1929年慶應大學棒球隊受日日新報社之邀來臺，與各地球隊進行9場比賽，臺灣球隊幾乎以懸殊比數落敗，最大收穫是吸收其經驗和技術；1931年明治大學及1933年立教大學也在日日新報社之邀來臺，仍是輸多勝少，顯示在球技上仍有很大進步空間（彭誠浩，2006）。

此外，民俗體育團隊在早期發展過程中，由於政府遷臺之後，因國勢的需要，傳統體育的主軸仍著重在國術的發展上，也因為民俗體育不是亞奧運的項目，所以很少受到重視。但在大部分縣市民俗技藝的傳承，都只能在沒有升學壓力的國民小學以民俗體育校隊來推展，到國中因升學主義的課業壓力，所以團隊數越來越少。而高中及大專院校根本就沒強制性，加上升學主義等因素，因此，並沒有由下而上的推展，反而呈現出一個金字塔型的結構發展模式。



(二) 1985年~2009年期間

教育部自1985年頒布「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後(教育部, 1985), 其第四條第三款即關於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策劃、輔導與考核事項, 自此開啟了各級學校積極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而在2003年教育部更進一步詳列「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教育部, 2003)。目的除在為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 增進國際體育交流外, 也希望基層選手能在國際交流中, 促進國際友誼與增進訓練效能。

自此, 國際體育交流開始產生突破性的進展, 以往只有入選國家代表隊才有機會踏入國際交流的體育界。因教育部的立法與鼓勵, 爰此, 自1985年後各大專院校以各校單獨名義開始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也不再只參加一些固定的世界性運動賽事: 如世大運等; 開始多方參與各區域性的國際交流, 如大學棒球隊每年的哈連盃、港口盃等; 民俗體育如龍舟隊也常赴東南亞、中國大陸參加區域性的交流競賽。

除了遠赴國外交流增長運動員視野外, 教育部也開始鼓勵各級學校舉辦國際性賽事, 可以增加運動員與國外選手的學習切磋外, 更可達到推銷台灣的國際外交目的。如開南大學舉辦之「開南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另外如宜蘭縣舉辦之「宜蘭盃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 除了推銷台灣之美外, 承辦單位師生拓展國際視野, 更可以不斷地提升競爭能力。

二、高中職校

(一) 1911年~1984年期間

日治臺灣後期, 中等學校學生棒球界有著各式定期或非定期的大小比賽, 但當中最具代表性, 也最大的比賽, 即是「全島中等學校棒球大會」, 他是臺灣當時持續最久, 同時與日本本土結合的一項賽事(彭誠浩, 2006)。1921年位於花蓮由林桂興先生所成立的第一支本土棒球隊「高砂棒球隊」, 以及1923年所衍生的「能高棒球隊」, 以及興建臺北圓山棒球場作為比賽場地與全臺各地熱力舉辦棒球賽會的盛況(蔡岱亨, 2003), 之後, 1931年嘉農棒球隊首次參加甲子園大會臺灣代表權選拔賽, 嘉農棒球隊第一次出現就在球迷面前勇奪甲子園大賽的臺灣代表權, 打破過去舉行十二年的臺灣地區冠軍都由北部學校包辦、「冠軍錦旗不過濁水溪」的傳統。隨後在1933、1935及1936年嘉農四度得到這項榮譽, 其中更在1936年春夏兩次嘉農都是代表隊, 所以嘉農棒球隊總共是5次打進甲子園, 其創造了臺灣棒球史以來最輝煌的紀錄, 並博得「天下嘉農」之美譽。之後的棒球就像振奮民心的強心針, 也讓各級棒球揚威國際, 成為捍衛民族自尊心的英雄。



表8-2-1 臺灣棒球運動與國際交流的發展概況表

年 代	重 要 事 蹟
1923	本年度起日本甲子園中等棒球賽增設臺灣代表隊選拔賽。 興建臺北圓山棒球場作為比賽場地，第一屆有臺南一中、臺北商校、臺北一中、臺北工業學校四隊參加，由臺北一中奪冠，代表參加甲子園大會。
1925	能高棒球隊赴日比賽，戰績5勝1敗，並有日本平安中學到臺挖角赴日加入中學棒球隊，致使因人數不足而解散。
1929	嘉農首次參加甲子園大會臺灣代表權選拔賽。 為第一支臺灣學生組成的隊伍參加賽會。
1931	嘉農首次贏得臺灣代表權選拔賽冠軍，參加甲子園大會，並在甲子園冠軍爭奪戰以0：4敗給中京商校。
1932	日本明治大學棒球隊訪臺，以44：3勝臺南明星隊，而嘉農以10：7擊敗之。
1933	嘉農第二次贏得臺灣代表權選拔賽冠軍，參加甲子園大會，但首戰以1：10敗給松山商校遭淘汰。
1935	嘉農第三次贏得臺灣代表權選拔賽冠軍，參加甲子園大會，但在第二戰敗給松山商校遭淘汰。
1936	嘉農第四次贏得臺灣代表權選拔賽冠軍，參加甲子園大會，在第二戰遭淘汰。
1968	紅葉大敗和歌山。
1969	臺中金龍少棒贏得第二十三屆威廉波特世界少棒冠軍。
1970	嘉義七虎少棒遠東區冠軍。
1971	南市巨人少棒威廉波特世界少棒冠軍。
1972	北市少棒隊威廉波特世界少棒冠軍。
1973	臺南巨人少棒，華興青少棒世界冠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成立於1973年2月28日，成立宗旨為發展棒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棒球比賽。
1974	美和青棒、高雄立德少棒、美和青少棒都拿到世界冠軍，得到三冠王。
1975	鼓山獲得少棒遠東區冠軍，美和青少棒、中華青棒世界冠軍。
1976	美和青少棒、中華青棒再次世界冠軍。
1977	高雄立德少棒、華興青少棒、青棒二度奪得三冠王。
1978	屏東少棒、花蓮榮工青少棒、青棒三度奪得三冠王。
1979	嘉義朴子少棒，臺中東峰青少棒世界冠軍。
1980	榮工少棒、美和青少棒都拿到世界冠軍。
1981	臺中太平少棒、青棒都拿到世界冠軍。



1983 美和青少棒、青棒都拿到世界冠軍。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職業棒球運動發展之研究（蔡岱亨，2003）。

由表8-2-1可充分顯示：從1920年代開始，臺灣人即開始在這塊土地上展開棒球推展，並開創了日據時代臺灣棒球運動發展的黃金輝煌時代，奠定我國初期棒球運動的發展與深厚基礎，促使臺灣棒球運動發展的開端，並深遠地影響今日臺灣棒球運動的發展與世界的交流。

（二）1985年~2009年期間

2001年教育部頒「教育部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2001，教育部），在縣市政府主管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也都訂定相關國際交流辦法。如臺北市2007年即頒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團隊出國參賽訓練及國際體育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2007，臺北市教育局），目的為鼓勵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績優體育團隊及人員出國參賽、移地訓練暨體育交流，提升運動水準。

加上各單項協會的協助之下，如高中棒球隊每年均經由企業贊助之選拔賽如：「玉山盃」、「謝國城盃」、「協會盃」等，選拔出赴國際交流比賽包括「亞洲盃」、「IBFA」、「小馬聯盟（帕馬）」。各高中為了爭取政府的補助出國比賽，全力爭取，運動員們也把能出國比賽，當成學習的努力目標。

除了各項運動選拔優秀運動員出國比賽交流外，各單項協會也積極承辦國際性賽事，可以增加運動員與國外選手的學習切磋外，更可達到推銷台灣的國際外交目的。如花蓮縣政府從2004年開始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舉辦「菁英盃國際高中甲組籃球錦標賽」，除了給國內觀眾球員有見識外國球隊球技的機會，也讓外國球員能認識台灣之美的國際交流目的。

三、國民中學

（一）1911年~1984年期間

臺灣棒球從臺北的學生球隊開始發展，這和當時日本統治者所在地位於臺北，如臺灣總督府及各官廳機關所在有關，而第一支正式的棒球隊「臺灣總督府中學校棒球隊」是在1906年臺北出現，「臺灣總督府中學校」成立於1902年，該校在1904年即有棒球的活動，到了1906年學校校長田中敬一率先組織學校有興趣打棒球的師生而成為有史料可考的臺灣第一支棒球隊（張大宇，1997）。由此得知，日據時代臺灣棒球的發展，最初棒球隊的組成是以學生球隊為中心，並且從北部開始慢慢地推向全臺，對棒球運動的推動非常有實質助益。



隨著臺灣政經、社會治安穩定之後，日本人開始以平等的態度來看待臺灣人，使臺灣人能在同一競技場上競爭，在臺灣人陸續接觸棒球之後，有一支位於花蓮的「能高團」的隊伍是特別值得介紹的。他們是阿美族原住民少年組成的第一支本土棒球隊，名為「高砂棒球隊」，並常與當地的日本人舉行交流比賽，之後，這批會打棒球的阿美族原住民少年進入甫成立的「花蓮港農業補習學校」，可見從1920年代開始，臺灣人即開始在這塊土地上展開與生俱來的棒球天份（曾文誠，2003）。

1985年，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選拔賽，本年訪問地區遍及美、加地區。此後，訪問團繼續轉赴東南亞表演、向歐洲推展介紹。1988年，因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聲名遠播，一團已不足以應付世界各地的邀請，教育部一口氣組成四大訪問團，分赴世界各地表演，計有「教育部團」、「台灣省團」、「臺北市團」、「高雄市團」，更使民俗體育推廣到世界的每一角落。

民俗體育運動的項目繁多，較重要的為扯鈴、跳繩、踢毬、舞龍、舞獅、彈腿、風箏等7項，其中以扯鈴、跳繩與踢毬三種項目變化最多。臺灣省自1981年起享譽海內外的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即是以扯鈴、跳繩與踢毬為主要的表演節目。1980年民俗體育運動，在國中階段尚在萌芽，當時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校長鄭慶宗即聘請基隆市對民俗體育運動有研究的廖達鵬老師到校任教，並著手發展民俗體育運動。首先取得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以及基隆市教育局的同意正式成立「民俗體育班」，招收和平國小、武崙國小民俗體育運動的優秀人才，並培育學區內對民俗體育運動有興趣的學生，使國小的民俗體育運動得以延續到國中階段。

中正國中民俗體育班的聲名已遠播世界各地，可謂揚威海內外。以下將民俗體育班十年來出國訪問的成果，摘要如下表8-2-2。

表8-2-2 中正國中民俗體育班出國訪問一覽表

出訪時間	出訪地點	出訪成果	備註
1981年	菲律賓	1.傳統的技藝深植異邦。 2.揮舞著國旗驕傲無比。 3.獲芭芭拉馬可仕慰勉。	首度出訪
	舊金山	1.觀眾如癡如醉熱情洋溢。 2.美國國家廣播公司報導。	
	明尼蘇達布蘭納市	1.獲得國際的肯定與認同。 2.展現國內的發展與進步。 3.引起學習與模仿的興趣。 4.傳播傳統的民俗與文化。	



		5. 蒙謝副總統召見與慰勉。	
1982年	維吉尼亞州狼谷	1. 受邀參加國際兒童節大會演出，搶盡鋒頭。 2. 再獲謝副總統召見。	第二度出訪
1983年	巡迴臺澎金馬示範	1. 組成民俗體育運動全國巡迴示範講習團。 2. 介紹花式跳繩與扯鈴。 3. 奠定民俗體育運動蓬勃發展的基礎。	
1984年	科羅拉多州丹佛市	1. 使中共人員知難而退。 2. 為我市議會爭取榮耀。 3. 與大陸隊伍暗中較勁。 4. 榮獲李副總統登輝先生召見與慰勉。	第三度出訪
1985年	1. 亞特蘭大 2. 維吉尼亞州狼谷	1. 訂定了「中華民國兒童日」。 2. 被譽為「難得一見的好秀」。 3. 再膺選「國家赴美訪問團」。	第四、五度出訪
1986年	日、美、菲、泰、新等國	1. 赴日參加六國兒童才藝表演。 2. 再度赴美參加國際兒童節演出。	第六、七度出訪
1987年	美、德、法、奧、荷	1. 美國維吉尼亞州狼谷國際兒童節活動。 2. 前往歐洲德、法、奧、荷等國巡迴表演。	第八度出訪
1988年	1. 中南美洲；美 2. 荷比盧德法；美	1. 首開民俗團先例：一市同時獲選兩團出國訪問表演。 2. 首度開啟中南美洲大門。 3. 基隆市首支國小代表隊（由中正國中培養的信義國小民俗運動代表隊）。	第九度出訪
1989年	美國	再度獲選為臺灣省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	
1990年	美、加	再度獲選為臺灣省青少年民俗	



		運動訪問團。	
1991年	1.德、奧 2.菲泰馬新、南非	1.應德、奧體操協會之邀表演。 2.再次一市同時獲選兩團出國訪問。	
1992年	1.澳洲 2.中南美	1.開啟澳大利亞之門。 2.扯鈴A隊獲選為臺灣省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3.跳繩A隊獲選為教育部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民俗隊首度兩團出訪
1993年	1.東歐：匈、波、捷、俄 2.澳洲	1.首開共產國家大門。 2.扯鈴A隊與跳繩B隊雙雙獲選為臺灣省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3.跳繩A隊獲選為教育部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民俗隊二度兩團出訪
1994年	1.韓、日 2.美國奧蘭多	1.扯鈴龍隊與跳繩龍隊雙雙獲選為臺灣省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2.跳繩獅隊獲選為教育部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民俗隊三度兩團出訪
1995年	加、美	1.扯鈴龍隊與跳繩獅隊雙雙獲選為臺灣省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2.登上迪士尼美國花園舞台表演。	
1996年	1.美國 2.歐洲	1.扯鈴龍隊與跳繩虎隊雙雙獲選為教育部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2.首度以陀螺單獨排入表演節目。 3.扯鈴龍隊與跳繩獅隊雙雙獲選為台灣省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民俗隊四度兩團出訪



1997年	1.美國 2.德國	1.跳繩虎隊獲選為教育部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2.首度加入跳鼓陣表演節目。 3.首度前往東加勒比海地區演出。 4.首度深入佛州首府塔拉哈西演出。 5.首度參加華府國慶遊行。 6.扯鈴龍隊與跳繩獅隊雙雙獲選為台灣省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民俗隊五度兩團出訪
1998年	1.比、瑞典、德、波；美 2.馬來西亞、美國	1.跳繩虎隊與扯鈴獅隊雙雙獲選為教育部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2.二度受邀前往華府參加國慶遊行。 3.扯鈴龍隊與跳繩獅隊雙雙獲選為台灣省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代表隊。	

資料來源：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廖達鵬老師（李坤展，2002）。

1992年基隆市正式成立「民俗體育跳繩班與民俗體育扯鈴班」，同時興建「民俗體育館」做為訓練場所，每日利用1至2小時的時間練習民俗體育並加強課業之輔導，不因考試而放棄活動，也不為了國內外比賽或表演而影響課業。如此，不分寒暑假日，每日均到校上課與練習，使得課業和運動能兼顧，贏得家長的信任，使得學生與家長均能以「民俗體育班」的學生為榮，帶動基隆市各國小民俗體育運動的蓬勃發展。並自1981年起出國表演，對民俗體育貢獻良多，同時也為國家進行友好的國民外交。

（二）1985年~2009年期間

2001年教育部頒「教育部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2001，教育部），在縣市政府主管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也都訂定相關國際交流辦法。如台北市2007年即頒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團隊出國參賽訓練及國際體育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2007, 台北市教育局), 目的為鼓勵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績優體育團隊及人員出國參賽、移地訓練暨體育交流, 提升運動水準。

加上各單項協會的協助之下, 如國中棒球隊每年均經由企業贊助之選拔賽如: 「IBA」、「謝國城盃」、「協會盃」等, 選拔出赴國際交流比賽包括「WBF」、「IBAF」、「小馬聯盟(小馬)」。

國中籃球隊則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支持下, 冠軍隊可以赴義大利參加「希望盃」錦標賽。各國中球隊為了爭取政府的補助出國比賽, 全力爭取, 運動員們也把能出國比賽, 當成學習的努力目標。

除了各項運動選拔優秀運動員出國比賽交流外, 各單項協會也積極承辦國際性賽事, 可以增加運動員與國外選手的學習切磋外, 更可達到推銷臺灣的國際外交目的。如臺東縣政府從2004年開始與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舉辦「紅葉盃國際青少棒邀請賽」, 以達國際交流之目的。

四、國民小學

(一) 1911年~1984年期間

1940、1950年代是臺灣棒球斷續轉接的年代, 中華民國政府在接收臺灣至中央政府「轉進」臺灣後, 因進行去日本化的措施, 日本時代已極普遍的棒球運動稍有消退, 由上海引入的籃球日漸盛行, 使台灣的球類運動隱然有北部都市外省人打籃球, 南部本省人打棒球的態勢。隨著臺灣親美的外交、軍事關係與日本時代的歷史遺緒, 使得棒球運動再度興起(謝仕淵、謝佳芬, 2003)。自從1971年退出聯合國開始, 中華民國與臺灣外交的挫敗而淡出國際舞台, 棒球便成為少數能讓佐證臺灣存在的證據之一, 賓夕法尼亞州威廉波特舉行的世界少棒聯盟世界大賽, 這個原本屬於小朋友夏令營性質的一項比賽, 竟變成了風雨飄搖的小島上全民之所繫, 讓目光焦點除了令人沮喪的外交困境, 稍稍轉移到一顆白球上, 臺灣與中華民國之名依舊能在美國透過共通的「國球」交流, 而佔有一席之地。臺灣少年國手撐著國旗前往美國參加少棒、青少棒、青棒比賽, 這種比賽實質上部份是社區型的棒球賽, 卻被誇大為「世界盃」比賽, 於是臺灣的棒球運動變成全民的國族運動, 深夜守著電視機看實況轉播為「中華隊」加油, 是那個時代全臺灣的大事, 棒球中華小將幾乎全面取代教科書中的民族英雄。

本時期之表演訪問中, 以「民俗」運動為主, 組團名義均以「中華民國」為之, 而對於對我國籍敏感之地區, 則冠以「友好訪問團」之名。如歷年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均以「中華民國」名義出國訪問。政府遷臺後, 以反共復國的政策為首要施政方針。在文化與教育方面的政策, 強調以宏揚中國文化為目標, 均圍繞「大中國意識」與「漢族為本位」為中心議題, 而較少探討有關臺灣本身之地理、歷史及人文社會等方面的知識與內容, 因此, 早期



在體育政策的施行與歷史的發展下，民俗體育長期以來即屬於非政府強力奧援的冷門項目，即便予以推廣，也因主體性的差異，重點放在音樂、戲曲、工藝方面，仍只能處於陪襯的地位上，民俗體育課程未受重視（彭文正，2008）。為了對抗1965年中國大陸爆發的「文化大革命」，政府在臺灣地區發起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來捍衛中華文化。1966年總統明令定國父誕辰為「中華文化復興節」。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要之工作任務中：中華文化之宣揚與中外文化溝通之促進，以及推展海外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二者是日後政府推行民俗體育政策與選派「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出國宣慰僑胞、宣揚中華文化的主要依據（謝辰育，2004）。

為了配合駐外單位的需求及各國重要慶典，教育部自1979年起，開始籌備組成「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赴海外宣慰僑胞，從事國民外交，傳播中華文化。1980年，臺灣省第二度修訂民俗體育運動競賽規則，並舉辦全省巡迴示範表演（由嘉義民和國中及溪口國中擔任），本年適逢第二十三屆國際體育、健康、休閒年會在臺北舉行，民俗體育—跳繩及踢毬子首次展現在國際友人面前，使大會增色不少，也令國際體育人士對我民俗文化刮目相看。

1981年3月27日，由教育部體育司司長蔡敏忠先生暨國際體育科科長趙麗雲女士親自率員主辦，教育廳六科負責承辦，於是「中華民國七十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選拔賽正式登場，選拔結果：跳繩—基隆市中正國中14人；踢毬—嘉義縣溪口國中8人；舞獅—彰化縣海埔國小5人；中國功夫—臺中市省三國小2人；舞蹈—新竹市東門國小1人。以上團員共30名，經過一個月的集訓後，正式揭開出國訪問的序幕。1981年7月，國際體育健康與休閒協會之二十四屆年會在菲律賓馬尼拉召開，我國首度籌組「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應邀赴菲於大會表演，獲得112個國家600餘名代表的激賞。（林國棟，2003）此後，各國紛紛索取相關資料與技術，「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因而受到各國的邀訪，臺灣青少年在國際打出知名度，為國家成就成功的國民外交，並且是學校體育在國際交流上的重大成就。

1982年，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成立國內第一支扯鈴隊，經過一年的努力，於1983年的暑假開始到全省及金馬地區進行巡迴示範表演，向全國各中小學介紹推廣扯鈴，受到相當熱烈的迴響。同時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和台灣省民俗體育委員會合作之下，多次舉辦扯鈴技藝講習會，將民俗體育導入學校教育中發展傳承，凡是從事扯鈴練習的隊伍，在技藝達到某一程度或是比賽得獎時，常會受邀在各種節慶場合表演。常見的場合有國慶遊行、校慶活動、運動會開閉幕儀式、藝術嘉年華會、文藝季活動、社區文化節等，更有配合寺廟建醮活動、祭典儀式而舉辦的民俗體育嘉年華，也為傳統技藝比賽，國家重要節日慶典，商店開張或新館落成.....場合提供精采的表演，經常獲得民眾的喝采（鄭光慶，1997）。受邀表演不僅能將扯鈴優美高超



的技藝展現在眾人面前，藉以達到推廣的目的，尚能提供扯鈴隊伍表演的舞臺，獲得自信心與榮譽感。歷經政府與民間人士與組織的積極努力推展，使民俗體育活動能再次重返民間，普及於社會上每一角落，並開始有機會成為到國際交流的學校體育團體。

（二）1985年~2009年期間

2001年教育部頒「教育部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2001，教育部），在縣市政府主管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也都訂定相關國際交流辦法。如臺北市2007年即頒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團隊出國參賽訓練及國際體育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2007，臺北市教育局），目的為鼓勵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績優體育團隊及人員出國參賽、移地訓練暨體育交流，提升運動水準。

加上各單項協會的協助之下，如國小棒球隊每年均經由企業贊助之選拔賽如：「IBA」、「謝國城盃」、「協會盃」等，選拔出赴國際交流比賽包括「WBF」、「IBAF」、「小馬聯盟（小馬）」。而在日本山梨縣舉行已經21屆的「山中湖盃」軟式網球賽，則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支持下，每年均選派優秀球隊參加。各國小球隊為了爭取政府的補助出國比賽，全力爭取，運動員們也把能出國比賽，當成學習的努力目標。

除了各項運動選拔優秀運動員出國比賽交流外，各單項協會也積極承辦國際性賽事，可以增加運動員與國外選手的學習切磋外，更可達到行銷台灣的國際外交目的。如嘉義市政府從1998年開始與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舉辦「諸羅山盃國際少棒邀請賽」，2008年舉辦之第十一屆吸引高達110隊參賽，堪稱世界少棒的嘉年華會。

參 行政院體委會的規劃與作為

隨著新世紀全球化、數位化的潮流，台灣正面臨一個全新的政經局勢與國際競爭模式，為此，行政院規劃「挑戰二〇〇八：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在既有的全面施政基礎上，集中資源，優先推動國家重點計畫，投資於增強發展潛力的重要建設、突破限制，期以堅實的國家競爭力，邁向現代化國家的行列。

該發展計畫的第一項就是E世代的人才培育，面對新世紀多元生活價值觀的挑戰，未來E世代的人才應具備文化藝術、體育運動與公民社會等全方位的養成教育，而運動追求健康與卓越的特性，以及追求更快、更高、更強（Faster, Higher, Stronger）的奧林匹克運動精神，正是鍛鍊E世代的人才體能與智能的最佳利器，也是培養E世代的人才積極健康的人生觀，與學習團



隊合作的最佳途徑。

計畫目標為藉由積極參與及主辦國際青少年體育活動，提昇E世代的人才運動能力、體能及我國青少年運動競技實力，增廣其國際見聞，開拓視野，進而拓展我國國際體育空間，提高國家能見度。本計畫具體措施以爭取主辦國際青少年運動競賽、參與國際青少年運動競賽為主，另以加強國際學校體育組織聯繫、培訓國際體育事務人才、促進兩岸高中體育交流為輔。藉由積極參與及主辦國際青少年體育活動，提昇臺灣新世代的人才運動能力、體能及我國青少年運動競技實力，增廣其國際見聞，開拓視野，進而拓展我國國際體育空間，提高國家能見度。

一、各級機關推動國際文化體育資源之整合

國內各級國際體育交流之規劃，執行單位著重在橫向聯繫方面，中央政府包括了教育部、體委會、外交部、僑委會、觀光局、文建會等相關部會之聯繫，在縱向方面，則有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上下層級機構與民間機構之整合。這些橫縱方面的不同資源，只要有任何一個環節有本位主義的態度，就容易敷衍了事、各自行事，更容易因漠視而斷送出國交流的機會，政策難免會難以拿捏，造成執行時的牛步化與片面化，未能有效達成績效，因而浪費了部分重疊的資源與關鍵時機。

二、各級機關爭取國際文化體育交流之實質效益

「政治干預體育」的現象是國際事實，目前我國在體育外交方面是以「奧運模式」使運動員可以重回國際賽事，但不得使用國號、國旗和國歌參加國際運動競賽，讓我國舉辦或參與國際比賽，時常遭受困擾，這對我們國家尊嚴而言，是實質上的不平等。如果實力敬陪末座，那麼結果就毫無光彩可言；但是實力可宰割全場，結果實力能稱霸各國之上，必定贏得別人的尊敬，因為實力才是後盾，才有主動出擊也才有國際的發言權。因此，未來我們應考量實力，而不是老在計較形式上的名份，或在控訴他國對我之不公。

三、各級學校推動國際文化體育交流質量之提升

近年來各級單位都會補助國內各運動隊伍出國訪問，辦理國際、兩岸、僑生的體育交流，這些交流大都著重於校隊或明星球隊的競技活動，活動的績效，通常以競賽獲取名次的高低，為評估的準則，甚至有些運動員到了沒有束縛的國外，變得行為乖張，也有在國際場合發表看法或接受記者採訪時，經常緊張木訥得未能開口。在學校團隊的國際體育交流中，運動競技的



層面固然重要，但是如何藉由競技活動來發展青少年的身心潛能，培養他們的自我認知、休閒認知、休閒態度、休閒決定、休閒技能，將使他們人生多采多姿，進而養成青少年休閒運動知能、興趣及習慣擴展進一步的學習力，以及促進國際友誼的形成，將更是國際體育交流政策的推行重點。

四、各級學校推動國際文化體育交流之推展

為達成學校團隊之國際交流計畫之目標，也應採取多元的交流方式，過去重視運動成績的提升，補助運動競技團隊出外參賽，爭取榮譽，增長技能，此種策略仍可續予保留；但在現代社會潮流下，應進一步思考，以教育的觀點，擴大雙邊交流形式，例如：鼓勵青少年自行加入國內外之運動學習，參與競技性的運動賽會，並重視青少年終身體育習慣的培育。如此將會發揮體育運動的效益和價值，奠定未來主人翁安居樂業的基礎，進而提升生活與工作品質，應成為往後學校體育教育政策的主要考量。

肆 海峽兩岸之體育交流

一、體育政策之演變

隨著兩岸經貿生活互動日益密切，兩岸體育交流也隨之頻繁，有關兩岸體育交流的法規也經常修正，而兩岸政策之趨勢是越來越寬鬆，限制也越來越少。其中與體育交流有關之演變情形如下：

- (一) 1988年12月1日公布「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及「現階段大陸傑出人士、在海外大陸學人及留學生來台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規定」，同意民間體育團體遴派代表隊或人員赴大陸參加國際性正式錦標賽及國際體育運動會議，亦可邀請大陸傑出體育人士來台參觀訪問。
- (二) 1990年5月16日公布「現階段文教機關、民間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要點」，規定依法立案之各及公私立學校、學術研究機構、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得依法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申請派員赴大陸參觀、訪問。自此學校體育教師及各體育團體亦可赴大陸參觀、訪問及考察。如1990年北京亞運期間，我國前往考察的人員高達357人。



(三) 1992年6月16日公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學生交流活動作業要點」，正式開放學生雙向交流，交流範圍包括比賽、觀摩、訓練、研究、表演、展覽、國際會議、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及社會服務等。對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而言，本作業要點是實施兩岸體育交流的主要依據。

(四) 1995年12月29日公布「加強兩岸國民體育運動交流計畫」，計畫內容共分8項如下：

1. 加強兩岸國民體育參訪活動，促進兩岸全民體育發展。
 2. 輔導各級學校辦理兩岸體育運動交流，充實兩岸學生校園生活。
 3. 加強兩岸學術體育研究交流，交換體育教學經驗及發揚傳統體育活動。
 4. 推動兩岸體育講學工作，互通資訊，共享研究成果。
 5. 輔導辦理運動訓練交流，提昇運動訓練效益。
 6. 出席或舉辦體育會議，溝通觀念，建立共識。
 7. 參加或主辦體育運隊賽會，提供兩岸運動員運動競賽機會，增進情誼。
 8. 建立兩岸體育交流作業程序與制度，健全兩岸體育交流相關法規，增進兩岸交流活動。
- 本計畫部不限於以往的參訪、競賽、訓練等範圍，特別把學生、學術研究、講學等列入實施內容，準備開展兩岸全面的體育雙向交流。

(五) 教育部於1992年公布「加強兩岸國民體育運動交流計畫(初稿)」，便以加強兩岸學校、機構、團體之體育運動團隊及人員為交流計畫目標。

二、兩岸體育交流之成效與展望

(一) 兩岸體育交流之成效

兩岸體育交流雖有曲折的過程，也有政治性的干擾，但還是有相當的成效。

主要的成效包括：

1. 建立良性的互動空間。
2. 提升兩岸彼此運動水準。
3. 體育運動資訊交流。
4. 有助於提高國家形象。

(二) 兩岸體育交流之展望

1. 以更寬容心態推動體育交流。



2. 定期溝通交流意見消除交流障礙。
3. 加大交流深度與廣度。

體育是一種國際性語言，透過體育運動交流，可以促進交流雙方的和諧、友誼、進步、和平。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已逐漸產生績效，也日漸建立良性的互動空間，說明兩岸體育交流適合扮演友誼與和平的角色，擴大交流的空間與範圍，排除交流的障礙，使體育交流充分發揮正面的功能，在共同得益的情況下，共同促進雙方體育發展，提昇雙方的運動水準，才能共創雙贏的局面。

伍 結語

由於歷史因素，不同的政治主張與措施，讓兩岸分治的事實持續進行；原本紛爭不斷的國際社會，更由於兩岸的情況，而處於競爭的地位。而我國國際交流的情形，受到政府最高決策的影響，有很長的一段時間，許多正式的國際賽會中，我國的運動員是無法參加的。爾後在國際體育交流相關單位及人員的努力下，以「中華台北」名義，我國運動員得以再度出現在國際競賽舞台，隨著國際競爭更加激烈與明顯，經貿和體育的交流成為我國能走向國際舞台的重要憑藉。從積極面而言，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賦予著國家重要使命，除了具有宣慰僑胞的功能外，更間接影響到國家的外交政策同時也彰顯出國家的國際政治地位作用。

學校可以教師專長及社區特色等的運動項目組成團隊，做為努力達到傑出的標竿，除了培養學生的群育與團隊合作精神，也可成為學校特色而凝聚全校師生向心力和光榮感的核心，學校和個人以藝術、體育和團隊為基礎，與他校或他國進行有意義的多元交流。

目前學校推展體育團隊的主要經費大多來自於公部門的補助，社區或企業贊助較為少之。為達到全民參與、培育各級團隊，吸引社會資源的投入，也應透過政府機關的介入，如減稅和獎勵等相關辦法，單靠自籌或是家長費贊助，足以出國體育交流之學校體育團隊，往往會因經費上的限制而無法作永續的經營。未來可以經由政府機關行政上的獎勵，讓更多民間企業投入扶助各級為國爭光體育團隊的「希望工程」，以具有宏觀的觀點，培育出更多的「臺灣之光」來為國爭光。因此，建立專責國際交流之教育行政部門來協助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小組、鼓勵學校成立學校相關委員會、建立評鑑及獎勵制度、規劃及輔導學校成立工作團隊、建立資源及支持系統、加強雙邊合作以促進學校國際合作。

體力即國力，提升E世代的人才運動能力及體能，不僅有助於國家永續競爭力的深耕，更



是拓展我國際體育空間及提昇國際能見度的捷徑。面對全球化世界趨勢，網際網路的四通八達，全世界已成為一個地球村，而體育活動無國界的特性，正可為人們溝通的媒介之一，讓E世代的人才經由參與國際體育交流，增廣見聞與國際接軌，並建立地球公民的宏觀思維與無窮的生命力，無形中也擴張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參考資料

- 江界山(2004)。學校體育交流，學校體育，14卷6期，49。
- 李坤展(2002)。扯鈴在臺灣的文化傳承。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國棟，《我國體育外交之研究》，臺北市：文景出版社，1988。
- 張大宇(1997)。日本戰前學生棒球發展情形。文大日研學報，2，239-252。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003)，《學校體育三十年》，臺北市：臺新文化，2003。
- 曾文誠(2003)。台灣棒球史。2003年10月15日，取自<http://sports.yam.com/list.php/baseball/history>
- 彭誠浩(2006)，《臺灣棒球百年史》，臺北市：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出版。
- 彭文正(2008)。新竹縣民俗體育發展之研究。國立臺灣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昱叡(2005)。活力臺灣、健康國民－學校教育發展之具體策略，學校體育，15卷1期，7。
- 詹彩琴(2004)。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內容簡介，學校體育，14卷4期，5。
- 謝辰育(2004)。國民小學民俗體育課程變遷過程之研究－以民64年至民89年為中心。國立臺南師範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謝仕淵、謝佳芬(2003)，《臺灣棒球一百年》，臺北市：城邦文化。
- 鄭光慶(1997)。鄉土體育之實施，學校體育，7卷4期，25-28。